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6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筱蝶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360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易字第3651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筱蝶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李筱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朋友，因故與告訴人發生口角爭執，不思控制自己情緒，竟推倒、徒手毆打告訴人成傷，漠視他人之身體法益，併審酌其並無前科，素行良好，及本件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傷勢尚屬輕微，及被告陳稱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現無業、無須扶養家人之家庭經濟狀況，又被告雖坦承犯行，然因雙方和解金額差距過大，致無法達成和解或賠償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莊勝博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王宏宇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###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調偵字第1360號

被 告 李筱蝶 女 2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# 犯罪事實

- 一、李筱蝶與王紹驊(涉犯傷害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為友人，雙方於民國112年9月30日2時33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發生口角，李筱蝶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將王紹驊自機車上推倒，復徒手毆打王紹驊頭部及身體，致王紹驊受有頭部鈍傷、左側手部擦傷、左側手肘擦傷、左側膝部擦傷、下唇擦傷、頭痛、下背痛等傷害。
- 二、案經王紹驊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#####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筱蝶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、自白	坦承其有於上揭時、地與告訴人王紹驊發生爭執動手打對方之事實。

(續上頁)

01

2	告訴人王紹驊於警詢、偵查中之指訴	1.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 2. 其受有上揭傷害之事實。
3	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	被告有將告訴人自機車推下並動手毆打告訴人之事實。
4	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1紙	證明告訴人受有上揭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07

檢 察 官 莊勝博